

#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通过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2022 年工作重点

#### 一、经营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对公司运营、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了科学、有效谋划，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各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年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对面临的发展新局面进行了明确判定，通过积极转变营销策略和营销方式，主动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推进智能制造、生产管理数字化建设及业务管理改善等工作，扎实有效地落实了各项年度任务和工作目标，保持了公司整体经营运行平稳健康发展。同时，根据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各项管控措施，为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28.96 万元，比上年降低 18.37%；利润总额 6,924.39 万元，比上年降低 36.06%；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6.58 万元，比上年降低 30.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6,670.1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78%；公司股东权益 85,769.36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3.09%。

####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2 年初，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2. 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3. 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等议案；

4. 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聘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5. 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

6. 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7. 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定《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初，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公司2022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2021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绩效薪酬、制定《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董事高管绩效薪酬、聘任公司高管、聘请审计机构、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定程序组织和召开，形成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等议案。

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认真仔细地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及问题解答工作，配合机构投资者通过线上或现场方式对公司的调研活动。通过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 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时披露信息，公平对待投资者，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1.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同时对公司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另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执行方案》。

2.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认真、高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证券部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提醒告知义务，杜绝

内幕交易发生。

## **第二部分：2023 年度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宏观上看国内经济有望迎来复苏，而国外在各国央行持续加息后有面临经济衰退的风险，大环境和行业市场将更加复杂多变，不确定性越来越大，竞争也将变得更加激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经营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将会继续大力推进如下工作：

### **一、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持续加强公司与关键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向投资者阐述公司的投资逻辑及未来发展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各位董事，董事会作为公司重要决策机构，将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和董事会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致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的认可。公司董事会

将与经营层精诚合作、共同努力, 狠抓技术研发, 不断开拓企业经营发展新局面,  
促进公司规范科学治理, 推动公司稳健运行。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